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 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490,09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东兴证券签订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指派成杰先生、张广新先生担任新北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成杰、张广新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76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联系电话	0631-5675777
传真号码	0631-5680499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31,490,09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893,314.30元，扣除发行费用6,258,7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48,634,594.53元，用于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100009号）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银河证券完成了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工作，并

进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于2017年1月接替银河证券成为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且新北洋已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北洋有关保荐工作总结如下：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兴证券认真督导新北洋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督导新北洋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新北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新北洋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新北洋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新北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结合实际需求对新北洋进行培训；定期对新北洋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阶段，新北洋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新北洋在持续督导阶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新北洋能够

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新北洋对东兴证券的工作配合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新北洋的持续督导期间，新北洋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新北洋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在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保荐机构对新北洋的持续督导期间，新北洋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报告事项

2017年1月，新北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银河证券变更为东兴证券，东兴证券指派成杰先生、张广新先生担任新北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除上述变更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而未报告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成 杰

张广新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